

**国家税务总局**  
**关于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食品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**  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2 号

现将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食品有关税收问题公告如下：

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品应当缴纳增值税，不缴纳营业税。

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发生上述应税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）第二十九条规定的，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。

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1996]202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烧卤熟制食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税函[1996]26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  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1754401.html>